

湖 口 县 财 政 局

湖财购诉〔2025〕09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2025年9月30日，本局接到投诉人对湖口县5G新材料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工艺机电工程（项目编号：JXRC-2025-020）的投诉书，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规定，予以受理。本局依法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已调查完毕。

投诉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559号附楼

被投诉人1：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湖口县金砂南大道66号

被投诉人2：江西榕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九江市八里湖新区仲裁大厦七楼708室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认为该项目中标人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品牌型号，没有否决其投标，损害其合法权益，2025年9月23日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2025年9月26日代理机构就质疑事项作出回复，因对质疑答复结果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二、调查核实情况

按照规定，我局要求被投诉人就投诉事项进行答复，采购人、代理机构按期进行了回复。处理投诉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以下调查情况有投诉书、答复材料及招投标文档等相关材料为证。

投诉事项：钹航建设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开标一览表明细存在众多未填写品牌型号的产品。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填写品牌型号，但投标人未填写，则属于重大缺陷，并导致评审无法进行，应否决其投标。

调查核实：经审查，该项目有部分产品是非标定制产品，无法确定品牌型号。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提供了完整的规格参数与及制造厂商等详细信息，具有特定品牌型号对应性。评标委员会复核认为，本项目是为建设配套的高精密综合环境系统，提供了核心产品制造商、产品型号、产品参数等重要信息，中标人投标文件已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诉事项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整体有效性。本机关认为上述意见并无不当，予以支持。

三、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本次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

依据，决定驳回投诉。

被处理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